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强化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董事会决策功能,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 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 特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。
-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"审计委员会")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,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,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、审核、沟通及协调。
-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,勤勉尽责,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,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,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- **第四条** 公司应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 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审计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**第五条**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,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- 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

生。

- 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可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 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九条** 公司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,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审核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审计委员会审核的相关资料。
- **第十条** 公司应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,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、会计和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。
- **第十一条**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,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,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:
- (二)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,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:
-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:
- (四)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:
- (五)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:
- (六)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,以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 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 -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- 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,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 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 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
 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:
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 大会计差错更正;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- **第十五条** 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 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 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:
 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 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:
 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:
 - (五) 公司内控制度;
 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- 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相 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前三日须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- 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无法 出席会议的委员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,委托方法参照董事会授权委托程序进 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 过。
- **第十九条** 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通过现场、通讯或其他方式召开,并可以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投票等多种方式进行表决。
 -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需对涉及自身相关利益的事项进行表决回避,

若因委员回避导致会议无法正常完成对该事项议案表决的,该事项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- **第二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,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、公司监事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 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-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 -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